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831號

債 權 人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蘇皇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債務人為「蘇皇華」是否有誤？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（因與狀附房企貸款委任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為「鍾忻樺」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